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後四碼請隱碼)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7. 光碟片一份。..... ()
-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備註：

註1：申請人已了解本中心「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中所列之相關條款並予以遵守。您可至本中心官網 <http://www.ttc.org.tw> 下的檢測驗證服務\NCC 審驗服務\相關連結\其他\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直接讀取。

註2：依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本中心完成審驗認證目的之相關用途使用。本中心將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提供個資人同意並瞭解本中心基於前述目的及用途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可依個資法第三條向本中心請求行使相關權利。本中心服務信箱為 rcb@ttc.org.t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